

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
9/12 新冠肺炎防疫新措施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照臺南市教育局 111.8.29 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128890 號函文說明，111 年 9 月 11 日(含)前發生之新冠肺炎個案依原防疫規定處置。9 月 12 日起發生之新冠肺炎個案，適用 9/12 起實施之新防疫規定。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之校園防疫規定，說明如下：

- 1.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2.針對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老師、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課後或校內社團、課後照顧班活動)同團同班師生，實施方式如下：
 - (1)班級接獲確診或快篩陽性通知者，由學校提供該班師生每人 1 劑快篩，供接觸人員返家使用。(確診及快篩陽性者除外)。
 - (2)如學生有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學校得請家長協助帶回在家篩檢，並請盡速就醫。快篩結果請回傳導師確認，若快篩結果為陰性，得隨時返校上課。
 - (3)如沒症狀的學生或老師仍可在校繼續上課，以「確診者確診或快篩陽性當天作為第 0 天」，第 2 天再進行篩檢，並將快篩結果回傳導師確認，若快篩結果有陽性狀況，請立即通報學務處。
 - (4)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課後或校內社團、課後照顧班活動)同團同班師生，依上面(1)(2)(3)要點處理，快篩結果回傳給該團或該班負責教師，如快篩陽性請家長通知導師並做後續通報。
 - (5)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同團同班師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6)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已確診康復者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者，得免除篩檢。
- 3.學生確診或居家隔離者，可請「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以上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4.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及所有學生盡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 5.上開所列規定，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隨時調整。敬請家長協助與配合，共同守護學校全體師生之健康與安全。

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 關心您